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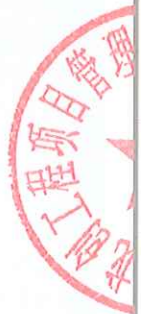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 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项 目 名 称：2026-2027 学年潼湖镇中心幼儿园保教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代理机构）：广东龙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采购人）：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中心幼儿园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社溪大道与柏园西路交汇处（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西区 ZKD-005-21-02 地块）

联系人：杜雪婷

联系电话：0752-3889975

乙方（代理机构）：广东龙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智慧大道 1 号凤凰国际商务中心 4#、5#楼 2 层 12 号之二

联系人：李翠红

联系电话：13929867322

根据国家、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按程序确定将本单位的 2026-2027 学年潼湖镇中心幼儿园保教服务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采购招标代理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招标代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潼湖镇中心幼儿园保教服务采购项目。

2、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对 2026-2027 学年潼湖镇中心幼儿园保教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拟定招投标方案，拟定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

文件，组织专家接送、开标、评标、定标、移交招标过程中的全部资料（编制招投标档案）、完成中标通知书发放工作等，提供招标前咨询以及招标后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等。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中选后，招标工作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编制、印制、发售、澄清、解释采购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乙方负责投标人资格预审并报甲方备案。

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6、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7、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标活动，并做好评标记录。

9、接收和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评审工作；

10、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2、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协助采购管理机构处理投标

人的投诉事宜。

13、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为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提供需要甲方提供的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清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材料清单提供本项目的必要材料。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并通过甲方验收。
-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7、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8、乙方须对采购活动中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9、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 1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相应资质，否则，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12、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采购文件及采购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对该等文件的确认不免除乙方该项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违法，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13、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按

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与经双方确定的方案组织采购工作和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整个采购代理过程合法有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第三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按中标人的中标价下浮 35.5%计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采购项目取消或者流标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忠实履行委托代理义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的整改

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整改完毕，乙方拒绝整改或者合同期内累计收到甲方三次以上的整改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期限整改，不予整改或在期限仍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人工作人员或者解除本协议，并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费用。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决策意见，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中心幼儿园（盖章）

代表签名或签章：杜雪玲

乙方：广东龙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名或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